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6號

原告 甘美蓮

代理人 林雯琦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被告管宜姿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或已聲請選任管宜姿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於被告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被告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原告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管宜姿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，而其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無親屬會議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陳明等情，有戶籍資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。被告管宜姿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無繼承人可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被告管宜姿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

01 訟之人，或已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
02 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陳如玲